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330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張瑞芳
電話：03-3322101*5101
傳真：03-3363617

受文者：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城行字第09900854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林口特定區計畫部份涉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面臨二條道路退縮之規定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99年3月1日臺建師桃字第0224號函。
- 二、依98年11月27日公告實施之「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內政部都委會第678次及700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增）訂條文第11點規定摘略：「…除縣政府另有退縮建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如兩面道路寬度不一，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如兩面寬度相同者，得擇一退縮」，本案經查就本縣部份都市計畫係於該計畫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建築基地臨接二條以上道路時均應等邊退縮建築，惟「林口特定區計畫」為內政部擬定之計畫，該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並未另訂定相關建築退縮之規定，本縣亦未針對全縣都市計畫區定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且臺北縣政府於前開號函復說明該縣亦未另訂定相關建築退縮規定。
- 三、故本案退縮建築規定，請依前開要點第11點後段：「…如兩面道路寬度不一，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如兩面寬度相同者，得擇一退縮」暨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都市行政科

縣長 吳志揚